

#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年度评估评分表

基地名称:

依托单位: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等级				年度评估权重	得分
		优 (100-80 分)	良 (80-60 分)	中 (60-40 分)	差 (40-0 分)		
基础设施	(一) 场地建筑面积	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建筑面积达 7000 m <sup>2</sup> 以上	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建筑面积达 6000-7000 m <sup>2</sup>	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m <sup>2</sup>		5	
		教育、文化场所的 1500 m <sup>2</sup> 以上	教育、文化场所的达 1100-1500 m <sup>2</sup>	教育、文化场所的, 不少于 1000 m <sup>2</sup>			
		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开放的场馆、实验室、生产现场等达 500 m <sup>2</sup> 以上	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开放的场馆、实验室、生产现场等达 400-500 m <sup>2</sup>	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开放的场馆、实验室、生产现场等不少于 300 m <sup>2</sup>			
	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与科普工作有关的办公场地达 300 m <sup>2</sup> 以上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与科普工作有关的办公场地达 200-300 m <sup>2</sup>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与科普工作有关的办公场地不少于 100 m <sup>2</sup>			
	(二) 科普展示场地	场馆类科普基地展示场地科普设施配备齐全、展厅功能完善; 互动展品新颖, 采用多种电子设备展示, 展示手段丰富; 展示内容定期更新。设备完好率达 80% 以上。	场馆类科普基地展示场地科普设施配备较齐全、展厅功能较完善; 互动展品较新颖, 展示手段较丰富; 展示内容更新较快。设备完好率达 60-80%。	场馆类科普基地具有一定的科普设施, 有动手实践的展品; 展示内容有更新。设备完好率达 40-60%。	场馆类科普基地展示场地科普设施配备不足, 缺乏互动展品展示; 展示内容更新较慢。设备完好率达 40 以下%。	10	
	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、配套设施健全, 相关科普栏目、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丰富。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、配套设施较为健全, 相关科普栏目、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较丰富。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, 一定的配套设施, 部分相关科普栏目、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。	非场馆类科普基地不具有开展科普工作所需要的资质、配套设施, 或者没有相关科普栏目、版面及其他传播载体。		
	(三) 科普展示内容	提供丰富的科普资料供公众取阅, 对公民科学素养的提升有很好的促进作用。	提供较丰富的科普资料供公众取阅, 对公民科学素养的提升有较好的促进作用。	提供部分的科普资料供公众取阅, 对公民科学素养的提升有一定促进作用。	提供简单的科普资料供公众取阅, 或者没有供公众取阅的文字资料	5	

运行管理	(四) 人员配备	领导重视,科普工作组织机构健全,讲解队伍健全,场馆类专职讲解人员和辅导人员达5名以上,并根据不同人群需求配备讲解词;非场馆类从事科普内容策划、制作、编辑等专职人员达15名以上	科普工作组织机构较为健全,场馆类专职讲解人员和辅导人员达5名,配备讲解词;非场馆类从事科普内容策划、制作、编辑等专职人员达13-14名	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科普工作,场馆类专职讲解人员和辅导人员4名;非场馆类从事科普内容策划、制作、编辑等专职人员11-12名	人员配备不到位,场馆类专兼职讲解人员和辅导人员4名;非场馆类从事科普内容策划、制作、编辑等专职人员10名	8	
	(五) 管理制度	科普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计划,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;有完善的安全运营和工作管理制度。	科普工作列入日常工作计划,有较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;较完善的科普管理。	本单位日常工作计划中有科普的内容,科普管理制度基本完善	缺乏科普日常工作计划,科普管理制度不太规范	4	
	(六) 经费投入	事业单位有充裕的经费保障科普设施购置和活动的开展 企业需设立科普专项经费,保障设施购置和活动的开展	事业单位有较充裕的经费保障科普设施购置和活动的开展 企业需有固定的经费用于设施购置和活动的开展	事业单位有一定的经费保障科普设施购置和活动 企业需有一定的经费用于设施购置和活动	科普经费投入严重不足 企业科普经费投入严重不足	3	
科普活动	(七) 对接机制	签订对接协议,每年对接7家以上;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专职科普场馆,每年对接10家以上	签订对接协议,每年对接5-6家;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专职科普场馆,每年对接8-9家	签订对接协议,每年对接3-4家;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专职科普场馆,每年对接6-7家	没有签订对接协议,或者签订对接协议但每年对接少于3家;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专职科普场馆,每年对接少于6家	7	
	(八) 活动内容	政府投资建设的专职科普场馆全年举办活动达14场以上,或者全年活动参与人数达3000人次;其他场馆类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全年举办活动达6场以上,或者全年活动参与人数达1500人次;在全国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普日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,策划的特色活动2次以上;常年具有品牌效应的活动2个以上;品牌影响非常大	政府投资建设的专职科普场馆全年举办活动达13场,或者全年活动参与人数达2000人次;其他场馆类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全年举办活动达5场或者全年活动参与人数达1000人次;在全国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普日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,策划的特色活动1次以上;常年具有品牌效应的活动1个以上;品牌影响比较大	政府投资建设的专职科普场馆全年举办活动达12场,或者全年活动参与人数达1000人次;其他场馆类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全年举办活动达4场,或者全年活动参与人数达500人次;在全国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普日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,策划的特色活动1次以上;发挥自身特色,积极参与全市品牌活动的组织实施	政府投资建设的专职科普场馆全年举办活动少于12场,或者全年活动参与人数1000人次以下;其他场馆类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全年举办活动少于4场,或者全年活动参与人数达500人次以下;在全国科技活动周、全国科普日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,策划的特色活动1次以上	20	
	(九) 对外开放	常年开放,公布开放时间和内容的制度规范,有专门的基地开放时间和联系方式等宣传资料和网络,积极接待中小学校组织参观,对青少年实行收费优惠或免费。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基地每周开放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,节假日应当开放,市科技开放日应向公众免费开放;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开放的场馆、实验室、生产现场等场所每年开放时间达不少于100天以上		向社会开放,在基地公布开放时间和内容,对青少年实行收费优惠或免费。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基地每周开放少于五天每天少于八小时,节假日应当开放,市科技开放日应向公众免费开放;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开放的场馆、实验室、生产现场等场所每年开放时间少于100天		8	

科普成效	(十) 受众人数	科普活动丰富, 接待人数众多, 科普效果显著, 常年开放的科普基地每年接待达 5 万人以上/次; 预约开放的科普基地每年接待达 5000 人以上/次	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基地: 科普活动较丰富, 接待人数较多, 科普效果较显著, 常年开放的科普基地每年接待 1 万-5 万人/次; 预约开放的科普基地每年接待达 2000-5000 人以上/次	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基地: 组织一定的科普活动, 接待人数不多, 具有一定的科普效果, 常年开放的科普基地每年接待 5000-10000 人/次; 预约开放的科普基地每年接待 500-2000 人以上/次	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基地: 科普活动较少, 接待人数较少, 科普效果不显著, 常年开放的科普基地每年接待 5000 人以下; 预约开放的科普基地每年接待 500 人以下/次	15	
	(十一) 科普人才队伍建设	注重科普人才队伍建设, 积极参加科普基地管理人员培训, 参加科普讲解大赛等并获得优异成绩。		较为注重科普人才队伍建设, 积极科普基地管理人员培训, 参加科普讲解大赛。		6	
	(十二) 宣传网络	发表原版创作的各类科普作品 1 部; 建立专门的科普网站及其他新媒体平台传播科普知识	创作并出版了较为丰富的科普单张及其他科普读物; 依托单位建立科普专栏及其他新媒体平台传播科普知识	印制一定的科普宣传资料; 依托各类科普组织传播科普知识	派发有关宣传资料; 通过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科普专栏、广州科普微信平台等传播科普知识	4	
	(十三) 科普荣誉	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其他类科普类奖励 1 项以上; 主流媒体或大型网站宣传报道 3 次以上		获省或市科普奖励 1 项; 主流媒体或大型网站宣传报道 1 次		5	
合计							
附加分 (10分)	疫情防控科普	开展疫情防控科普知识推送、互动活动	通过微信、微博、网站等新媒体手段, 推送疫情防控相关科普知识; 发放疫情防控宣传手册; 举办疫情防控的相关线上科普课堂、讲座、征文、互动活动等, 发挥科普基地的影响力; 开展疫情防控其他相关活动的。			4	
		原创疫情防控相关科普作品	原创疫情防控相关科普文章、读物、动漫、微视频、挂图、歌曲等作品。			3	
		开展疫情防控相关举措	直接人员参与疫情防控; 生产、捐赠疫情防控物资或协助提供防疫相关物资; 针对疫情防控印发相关工作方案; 基地对医护人员开放优惠政策; 提供其他疫情防控相关服务等。			3	
总分							

专家签名:

年 月 日